

农民专业合作社保障农产品安全的理论分析

夏英

农民专业合作社自正式依法注册登记至今经历了五年快速发展,已由数量扩张进入质量提升发展的新阶段。对于影响农产品安全的种种主客观不利因素,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其组织特征、政府伙伴关系、集体行为的声誉取向等方面表现出独特的内生制度优势,并通过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竞争、供应链整合等发展机制,积累起越来越强的发展能力,成为有效破解农产品安全问题的核心力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内生制度优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组织制度层面上,天然地具有承担维护农产品安全的责任。

1、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特征决定其行为具有双重性,能够兼顾社会效益。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同国际上普遍存在的合作社企业一样,奉行基本的合作理念、核心价值观,遵循别无二致

的企业文化及办社原则，综合展示合作社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组织特征，即：同一性特征、互助性特征、服务性特征、民主性特征。其核心是以公平、民主的方法谋求成员共同的经济与社会权益，合作社的组织特征证明合作社的行为具有经济与社会双重性。

正是从社会效益的意义上，我们说从事农产品与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也是在经营道德良心，合作社企业因其具有的双重属性，其经营行为中的机会主义倾向大大弱于一般企业，会在社会效益方面得到更多的社会认同。

2、成员合作行为的正外部效应，使合作社成为公共产品或服务不可或缺的供给者。合作社制度的宗旨在于给非资本富集群体、弱势群体以发展机会，实现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进而兼顾社会公平与效率，这是合作社制度天然的益贫功能和益贫倾向的表现，也是合作行为良好外部效应的具体体现。因此，合作社也是政府重要的合作伙伴。

国际经验表明，在包括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扶贫助困、食品安全、农村公共事业与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领域里，合作社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方面即是合作社行为正外部性溢出的领域，也往往是政府扶持合作社（或为补偿）的重要领域。比如，以重要农产品的合作社专营方式保障食品安全（加拿大的小麦运销、日本的稻米收购、南韩农协的生产资料专营等）；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美国有 400 多家行业协会参与了

农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其中包括合作社。此外，重视环保、防止公害，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也已成为合作社发展的重要任务。

3. 合作社集体行为的声誉取向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一般而言，企业行为中的声誉取向有利于安全农产品的供给。在无限次重复博弈中，任何短期的机会主义行为的所得都是微不足道的，企业双方为了获得长期利益而牺牲眼前利益，从而在博弈初期双方会做出合作的战略选择。同样，农产品供应链的行为主体为了获得长期利益，在博弈开始时，都想树立一个合作的形象，为自己赢得良好的声誉，即使他的本性并不是合作型的；只有在博弈快结束时，参与人才会一次性地把自己过去建立的声誉利用尽，此时短期收益很大而未来损失很小，合作才会停止。

合作社作为一类企业，其存续发展的需求必然要求重视建立和保持本合作社的品牌与声誉，这一行为取向十分有利于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保障农产品安全的发展机制

小规模农户经营在确保农产品安全方面存在诸多困难，一是经济实力的不足，可能带来技术应用不当或不足；二是众多分散的小农户，在作物品种选择、生产标准使用等方面千差万别，难以形成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三是单家独户商品生产量有限，流通问题相当突出。这些都是小农户生产经营

条件下影响农产品安全的潜在因素。如何在小农户生产经营条件下做到源头控制、事前监督和全过程控制，关键是依托合作社，从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经营、品牌化竞争化，以及供应链整合上掌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形成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的发展机制。

1. 土地流转中，专业合作社以受让方的身份引领发展土地规模化经营。目前，我国土地规模经营从政策到实践都有进展。政策上，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在明确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同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流转实践中，工商企业、大户、合作社是三种主要的受让方，比较而言，其中合作社的土地流转更受到政府的认同。2011年专业合作社转入土地面积 3055 万亩，占全国耕地流转总面积的 13.4%。以合作社为载体的土地流转有三种形式：一是土地股份合作社；二是由合作社进行土地反租倒包；三是合作社进行农户土地委托的代管经营。由合作社为主体参与土地流转，是最现实合理、最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土地流转模式，它既有利于农业规模经营的实现，也有利于小农户利益的保护；既有利于我国发展现代农业，也规避了工商企业在土地流转中可能出现的投机行为；既有利于农产品安全水平的提高，也规避了农户失地可能带来的社会与政治风险。

2. 创办农机合作社，借力农业机械化，节本增效扩生产。

2011 年底，农机合作社超过 2.8 万个，入社人数达到 100 万人；作业面积达到 6.5 亿亩，占全国农机作业面积的 12%，服务农户超过 2422 万户，合作收入达到 292 亿元。农机合作社正由数量扩张向效益提升方向转变，由耕种收获农田作业向农资供应、农产品初加工等一体化方向转变，成为农产品增产的新推力。

3. 创办联合社，利用联合的规模优势，抵御风险强实力。

专业合作社办联合社的意义在于，能够在更大范围内获取联合营销的规模效益，提升议价或定价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适度垄断，进而防止农产品市场频繁大幅度波动造成的供给不稳定局面。

4. 农民专业合作社立足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从生产环节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要改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不利局面，从源头控制是尤为关键的一环。为此，需要靠组织起来的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发挥自我管理，互相监督的独特功能和内生机制，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农户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开展农业生产，加快了农业标准化进程，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合作社在市场竞争中要处于不败之地，在当今农产品买方市场环境下也必需要走标准化、品牌化道路。截止 2011 年底，4.6 万家合作社注册了商标；3.1 万家通过“三品”质量认证；2.6 万家实现了产品质量可追溯；1523 家通过了地理标志认证。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成为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重要主体。

5.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多形式的产销对接，实现供应链整合。一个有效的农产品安全系统需要供应链上所有参与者的参与，垂直整合正在成为确保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方式。合作社作为对农户向前整合的组织，也可以通过兴办加工、进入流通领域经营，实现后向整合，成为垂直一体化的组织者，或成为垂直一体化中的一个关键节点，即可借力供应链终端参与主体的力量（如消费者、超市、加工企业等）实施由餐桌到种子的逆向供应链管理，从而确保整个供应链的持续稳定和可控。实践证明，在政策引导下，近年来以种种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参与的产销对接模式，如“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超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城市职工消费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应和满足消费者多层次的消费需求和消费习惯，是提高农产品流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成功经验，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亮点。

三、几点建议

1.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入供应链管理，推动逆向农产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农民合作社是农民进入大市场最好的中介组织，是引导、组织、帮助农民进入大市场以及保障源头安全最直接有效的经济组织。而积极推进其从事契约协作、垂直一体化经营，引导合作社（企业）进入供应链体系，能够借力供应链上核心企业的力量，如超市、大型企业、龙头企业的优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高起点开展安全农产品生

产，确保生产的规模化、标准化。集成发挥合作社、龙头企业、超市在行业中对质量安全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2. 开展质量安全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合作社成员的质量声誉意识。

3. 加大力度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质量检验设施，强化农产品安全保障管理机制建设。一方面，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和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形成良好的监管机制。另一方面，要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利益机制，保证好产品能够卖个好价钱，使合作社为提高质量声誉和农产品安全水平所付出的成本与收益挂钩。因此，建议政府扶持合作社的资金和项目向“三品”认证倾斜、补贴合作社配备必要的质量检测设备。

4. 鼓励发展城市职工消费合作社，创新产销对接形式。随着消费者对农产品安全认知的提高，消费者参与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的行动也应随之提升，但这方面的民间参与在我国却一直不尽人意。除了舆论媒体的途径外，消费合作社这一重要的手段尚未得到有效利用。应该借鉴国外成熟经验，以及我国部分先行兴起举办城市职工消费合作社的经验，将发展城市职工消费合作社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产销相结合，以期通过合作社这一中介，组织化地直接连通生产者与消费者，取得稳定农民收入，稳定市场价格的双重功效。

5. 在我国合作社发展受制度制约的重点领域有所突破。如合作社联合社发展问题，这是专业合作社发展提档升级的重要

方面，其能够为成员社提供更广阔市场开发、食品安全管理、产品议价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政府开展互动。因此，应该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合作社联合社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毛世平 黄丽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联系电话：(010)82109793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传 真：(010)62187545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iae@mail.caas.net.cn

网 址：<http://www.iae.org.cn>
